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2019 年 第 10 号

[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更名]

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更名为广东伟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并已向广东省财政厅备案。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原会计师事务所应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〉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规定，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档案馆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不含深圳市）、注协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
